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容市政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(天津市滨海新区垃圾分类处理中心)

信息表

序号	10. 1
名称	生活垃圾分类运输,废弃物集储压缩、密闭化转运等工作
法定依据	1、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2003 年 5 月 21 日天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通过) 2、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(2020 年 7 月 29 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)
实施机构	市容环卫部、废弃物转运所、环境卫生服务一所、环境卫生服务二所、环境卫生服务三所、环境卫生服务四所、北部地区环境卫生服务一所、北部地区环境卫生服务一所、南部地区环境卫生服务一所、南部地区环境卫生服务三所
职责边界	区城市管理委
运行流程	生活垃圾产生单位进行分类投放→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→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运输,将垃圾运至对应处置场所进行无害 化处理。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负责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运输,废弃物集储压缩、密闭化转运等工作。
监督方式	部门电话: 65293619 电子邮箱: SRSZRENSHI@163.com 来信来访地址: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51 号